# 1人醉驾 5人包庇 6人获刑

## 检察机关在一起醉驾案中追诉5人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张馨月

一人酒后驾驶撞到信号灯，最终6个人被判刑，其中有3人此前与车主素不相识，这是什么剧情？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特殊的醉驾案。

### 醉驾找人顶包

4月1日凌晨4时许，路人报警浦东新区某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河南号牌的轿车撞到信号灯杆，造成灯杆和轿车均严重受损，现场未发现驾驶员。民警到场后开展现场勘查，4时45分许，一辆白色轿车在距现场200多米处停下，从车上先后下来两名男子，走在前面的王某向民警报称系其驾车不慎撞击信号灯造成事故，刚才返家取忘带的驾驶证后由朋友送其回到现场，尾随王某身后的另一男子李某亦向在现场的牵引车司机指称王某系肇事车司机。交警将王某带离现场，在制作询问笔录过程中，发现王某一再坚持是其驾车发生的事故，但无法说清行驶轨迹以及如何发生的撞击事故，这些引起了民警的怀疑。

后经进一步侦查发现，肇事司机实为车主韩某，民警于当日11：15分许将韩某抓获，经对该韩某血液内酒精含量检测发现，已达醉酒程度。

面对确凿证据，韩某承认了醉酒驾车并在一辆路过事故现场车上三名男子帮助下，找人实施顶包的事实。

### “好心”帮忙“包庇”

原来，当日凌晨3:25分，韩某醉酒后驾驶自己车辆撞到信号灯造成交通事故。想到自己酒后驾车会被警方追责且无法获得保险理赔，正懊恼不已苦思对策时，由周某驾驶，搭载李某和姚某的一辆小轿车经过事发路口并停下查看事故情况，韩某主动上前搭讪，告知对方自己因酒后驾车酿成事故，手机也在此次撞击中损坏，谈及想找人顶包，请求对方帮忙将其带至同事白某住处，找事故顶包者。

与韩某素不相识的周、李、姚等三人竟然满口答应帮忙，“好心”地把韩某载到白某处并护送其上楼，发现白某也喝酒了无法顶包，韩某请求白某帮着找人顶包，李某也在一旁摇唇鼓舌帮着韩某说动白某，白某遂通过微信联系了王某顶包。周某等人便又驾车将韩某送到王某处，韩、王二人互换上衣后，周某等人又驾车把王某载到了事故现场进行顶包。路上，见王某脸露怯意，李某还为其加油打气并把手机号留给了王某。抵达现场，李某跟随王某后面查看情况，看到王某上了警车，被警察带离，遂返回轿车，让躲在车内的韩某放心，又一起把韩某送回了家。在前往白某和王某住处及返回事故现场、送韩某回家过程中，李某等人使用了姚某的手机进行导航，且姚某是江苏号牌车辆的租赁者。

### 5人包庇罪分别获刑

浦东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韩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认为韩某指使他人作伪证进行包庇，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涉嫌妨害作证罪，应追加这一罪名起诉。近日，法院作出判决：韩某因犯危险驾驶罪判处2个月10天拘役，并处罚金，因犯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

同时，通过审查案件，浦东检察院认为王某、白某以及网约车上的周某、李某、姚某5人涉嫌包庇罪，于是积极引导侦查，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对5人进行追诉。近日，浦东法院以包庇罪，分别判处王某等5名被告人拘役2个月。

### 【检察官说法】

韩某本欲逃脱法律追究，谁知拖了5个人下水，自己也被追加了罪名，延长了刑期。而助人为乐也要明辨是非，枉顾法律，只会“好心”办坏事，如本案中的王某等5人响应韩某找人顶包的念头，积极行动予以配合，非但让自己陷入法网，还让韩某被加了一罪。

# 虚假房屋交易骗取贷款平账？套路！

## 贷款中介、小贷公司人员参与“套路贷”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惩治“套路贷”犯罪案件工作情况，并发布“套路贷”犯罪典型案例。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虹口区检察院自2018年至今，共办理“套路贷”审查逮捕案件75件195人，批准逮捕156人，审结“套路贷”审查起诉案件50件126人，提起公诉115人。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件，恶势力案件6件22人。对套路贷实行全链条打击，处理套路贷10人以上共同犯罪团伙3个，5人以上共同犯罪团伙8个。

### “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团伙，分工协作“套路”钱财

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2015年起，汪某某、高某某等人利用开设的小贷公司，以民间借贷为诱饵，以行业规定、手续费、好处费等为名，诱使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并带被害人至银行转账，制造被害人已取得全部虚高借款的假象，再以各种借口认定被害人违约，后使用言语威胁、上门骚扰、提起诉讼等方式讨要虚高欠款，以达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的目的。上述人员以汪某某为首，由汪某某负责公司管理、洽谈客户、提供资金、提起诉讼等，高某某与汪某某合作，负责介绍客户、拆借资金等，另有业务员负责招揽客户、协助走账等，共同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经查，汪某某利用上述手段，骗得被害人陈某某、苏某某、栾某某等人共计人民币250余万元，欲骗取被害人倪某某钱款未得逞，高某某利用上述手段骗得被害人苏某某184.5万元。

虹口区检察院以汪某某、高某某系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团伙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汪某某、高某某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有期徒刑11年。

据检察官介绍，该案是虹口区检察院成功办理的一起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件，涉及人员较多，数额特别巨大。汪某某利用自己开设的融资公司，将一批闲散中介、小贷公司人员聚集在周围，在放贷过程中互相介绍客户、拆借资金，还使用威胁、滋扰等手段讨债，汪某某等人的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予以严惩。

本案中有3名被害人是在他处借款未还，到汪某某等人处借款平账，检察官提醒借款人，消费要理性，不要超过自身经济能力承受范围。

### 谎称虚假交易，诱骗被害人过户房屋

另一起典型案例中，被害人赵某于2009年9月经胡某某介绍向王某借款，并签订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万元的借条，实际到手人民币17万元。后于2009年11月，因无力还款，被迫接受王某及胡某某（已网上追逃）所提出的通过将其位于本市虹口区广中路一处房屋进行虚假交易的方式骗取银行贷款用于平账。

2010年3月2日，王某伙同陆某某、朱某及胡某某等人以还清银行贷款即再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将房屋归还为名，诱骗被害人赵某与被告人陆某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将价值人民币78.07万元的该房屋过户至陆某某名下。后陆某某、朱某于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间多次将该房屋抵押借款，并于2016年4月1日将该房屋以人民币120万元出售他人。

虹口区检察院以王某、陆某某、朱某犯诈骗罪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定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陆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朱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 入职登记表不算劳动合同！

## 金山一企业被判支付双倍工资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陆烨波

入职一年，公司都没签劳动合同，离职后，小谢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近日，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某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间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判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

### 上班一年 仅签《登记表》

2018年10月，小谢入职了一家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入职之初，双方经协商签订了《入职人员登记表》，明确了公司名称、员工身份信息、薪酬构成及试用期期限，不过公司始终未通知小谢签署劳动合同。

2019年9月，小谢因对公司管理机制不满，提出辞职。同年10月底，小谢正式离开公司。

小谢认为，自己入职公司一年，公司始终未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应该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对小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予以支持，并要求公司支付小谢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公司对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公司称，认可与小谢的劳动关系，但认为双方已签订了《入职人员登记表》，该登记表一式两份，实际上就是简易版的“劳动合同书”。且2019年9月，公司人事负责人曾通知小谢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但被小谢以休假为由拒接签署。小谢辩称，《入职人员登记表》并不具备劳动法规定的必备条款，不能视为双方已经签订劳动合同。

### 和劳动合同是一回事吗？

根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首先，劳动合同应具备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必备条款，填写格式文本的入职人员登记表不等同于签订劳动合同。

其次，公司并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于2017年9月通知小谢签订劳动合同而小谢拒签，即使存在该种情形，因公司未能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小谢续签书面劳动合同，亦应当支付相应期限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结合公司在庭审中的陈述，其确认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公司刚刚开始筹备，管理上不规范，导致未签订”，故法院对公司的相关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了公司与小谢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小谢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万余元。

###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必须认真履行义务，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也需要在到期后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否则要承担二倍工资法律责任。

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及签订不规范的现象仍较为普遍。

需要明确的是《入职人员登记表》、《员工须知》、《审批表》等材料反映的是员工的基本情况，并不具备劳动合同的全部必备条款，一般缺乏劳动合同的期限、劳动保护条件等条款，不能视为书面劳动合同。

以《入职人员登记表》等文书代替书面劳动合同的行为，不仅不能免去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公司还面临支付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法律风险。

# 被“朋友”骗走投资款，小伙奶茶创业梦碎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在网吧结识的朋友说要“一起创业”，奉贤小伙汤某说服老爸拿出积蓄10万元加盟。谁知，这一切都是一名外债累累者的谎言。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潘某犯诈骗罪，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潘某退赔被害人汤某4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家住奉贤的小汤带着从网吧结识朋友小潘来到父母家，告诉父亲自己要和小潘打算合伙开办奶茶店。他们了解到加盟某奶茶店至少需要20万元，经初步规划，约定先各筹5万元，所以一起来到家里筹款。

汤父听后，拿出积蓄10万元表示支持。当日，两人决定，由小汤先拿出5万元暂存于小潘所建的“公账”上，随后小潘再找自己岳父借款补上自己的份额，双方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奶茶店的协议。签了“合作协议”的小汤意气风发地回到网吧，碰到了常驻该网吧的老徐，老徐告诉小汤不要受骗，小潘外债很多，劝其火速“撤资”。

果不其然，当小汤联系到小潘时，他手头只剩1万元了。次日，小汤收到1万元退款和小潘手写的欠条及12月底还款协议书。然而直到今年3月底，小潘不但未能还款，甚至逐渐失联。无奈之下，小汤到派出所报案称被骗。民警经过侦查，4月14日将嫌疑人潘某抓获归案。到案后的潘某如实交代了其以合开奶茶店名义骗取小汤钱财用于归还个人债务的犯罪事实。虽然自己确实咨询过加盟某奶茶店事情，但外债催还紧迫，于是就在拿到小汤的“投资”当日挪用掉了，也不打算归还。

遗失事宜

上海爱影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崇明壹只菜饮食店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翔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毕璞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中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青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上海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上海宁声创意设计工作室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光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李明），声明作废。
上海甫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环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明辽石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菩固市场营销策划中心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张天)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观淳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12200483，声明作废。
上海实宜企业发展中心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911290168，声明作废。
上海茭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911040022，声明作废。
上海以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406180170，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9593150126，声明作废
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景世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9071500076(77)声明作废
上海娉韫餐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CF17R，声明作废
嘉定区华亭镇张顺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600276835，声明作废
上海嘉定华亭劳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40032756，声明作废
上海友尚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1585617Y，声明作废
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P6R94，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启莱木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3600573638，声明作废
上海轲梦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TK69J；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睿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营运证正副本，车牌号：沪DA4206，声明作废。
上海森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606200237，(36)，声明作废
张龙平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7601015232，声明作废
上海市闸北区宝山路街道海维电脑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8302173 8，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井石久度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0120130319053，声明作废
苏州七分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40031165声明作废
七分甜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愚园路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060059122声明作废
上海安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0000000201505220065，(66)；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碧辉餐具商行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07600321190，证照编号07000820120824006 2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诺娜家具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1MOX6J2W，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永爱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6600793075；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60013572，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慧欣奶茶铺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吴欣欣，信用代码：92310115MA1L9G5Q5G，证照编号：15001920190624000 12，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那班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KLYX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79044，声明作废
上海玄垚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805170246，(47)；金税盘；公章，声明作废
上海凡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2493G，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徐辉农副产品销售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8601022384，统一管理码：291512290007；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80015515，声明作废
上海琰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合同章一枚、财务章一枚、法人章一枚(法人姓名：郭文龙)，现声明作废。
上海珩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编号：26000000201705170101(2)声明作废
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遗失发票8卷：33522803760601-700；33522803949301-400；33522804159401-500；33522804479201-300；33522804380601-700；33522804371401-500；33523613616701-800；33523701364201-300；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优怡商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合诚资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EYB7Y，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笑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门红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运宏化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久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200万元减至人民币600万元，特此公告

陆离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